

##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力远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科力远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2、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鉴于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离职，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.00万份，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，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.50万份。综上，公司本次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38.50万份股票期权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3票回避。

关联董事张聚东、余卫、潘立贤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科力远关于注销2021年
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### 3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

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，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，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84 名，可行权数量合计 769.5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3.06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3 票回避。

关联董事张聚东、余卫、潘立贤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科力远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### 4、关于修订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